No. 224
OCT. 2025

政風電子報

§財產申報宣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恢復囉

§利益衝突迴避宣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反詐騙宣導

1.法律支援，無需擔心訴訟費用。
2.少年ㄟ不要以為沒事–交付帳戶的行政責任。

§資訊安全宣導

資安管理法修法三讀 相關違者最高罰1,000萬元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資安新規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廉政案例宣導

公務車私用遭起訴判刑案例

§消費者保護宣導

1.行政院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密切掌握中秋節應節商品及重要民生物資價量情勢，並延長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至115年3月底，力求穩定物價
2.衛福部例行稽查發現違規，港香蘭藥廠已配合停產回收

§廉政倫理事件優良案例

號外！號外！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恢復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114年9月16日」**、**「114年11月1日」**、**「114年12月16日」**批次查調資料服務，服務方式仍為「前開授權服務基準日，落於各申報義務人法定申報期間者」始可辦理，同一申報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若得參加2批次以上者，建議優先參加時間在前之批次。

注意！
「114年9月16日」批次
開放下載資料期間
114年10月25日至12月18日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貳、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案例3

得利賢內助，老公罩不住

藤太座擔任鄉公所工務科科長，老婆郝嫻蕙是該科短期進用人員；郝嫻蕙僱用契約期滿前，工務科科員以其主辦業務者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作業時，藤太座以承辦科主管身分核章後送陳首長，郝嫻蕙因此獲得續僱。藤太座心想，反正已跟首長報告過，用人權限也在首長身上，我完全沒有調整職務或決定續聘的權力，應該不會有事，就不以為意在續僱郝嫻蕙之簽文上核章。

藤太座在配偶郝嫻蕙的僱續簽文中核章未自行迴避之行為，使郝嫻蕙獲得續僱為短期進用人員之利益，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4

內舉要避親，公私要分明

郝員外在A機關擔任主任秘書，同時是一名人稱「女兒奴」的父親，女兒小伶擔任所屬B機關約聘人員，B機關為投直屬上級長官所好，於辦理續聘作業時也簽報小伶繼續擔任該機關約聘人員。B機關依程序報請A機關逐級陳核過程中，郝員外得知其掌上明珠已列為聘用名單，便心滿意足地直接核章，並上呈機關首長核定聘任事宜。

郝員外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發生利益衝突情形，卻未自行迴避，仍執意核章，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續次頁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貳、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案例5

聘任關係人，勿以身試法

阿凱擔任○○高中校長職務，其妻子芊芊為退休老師，芊芊退休後就在家當家庭主婦，為阿凱打理生活上的一切。阿凱同時擔任某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後來該委員會的工作小組決議聘請芊芊協助相關庶務工作，並簽請阿凱核准。阿凱想起芊芊常抱怨在家生活枯燥乏味等語，便同意這項決議，並以主任委員名義於該公文核章決行，讓芊芊獲聘擔任行政組組員及領取工作費3萬多元。阿凱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自行迴避義務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6

親家我罩你，裁罰跟者來

鄧多是○○國中校長，在他校長任內，恰巧需要任用校內教師協助兼任生活教育組組長，提報人選名單由該校訓導主任史納負責，再由校長辦理同意聘任事宜。鄧多妻舅哈利則因長年未取得正式老師資格，目前只能在國中擔任一年一聘的代理老師。

該國中生活教育組組長是一份吃力不討好的差事，史納徵詢校內所有老師意願後，只有哈利有意願兼任此行政職務，鄧多便直接同意史納聘用哈利兼任生活教育組組長之簽陳，使哈利除順利兼任該校生活教育組組長外，亦獲得每個月主管加給，鄧多此舉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少年ㄟ 不要以為沒事

借帳戶賺快錢？5年內金融生活全毀！

任意把帳戶交給別人使用，須負《洗錢防制法》「告誡」行政責任，影響長達5年！

限制內容：

一 禁止使用網路銀行和支付平台服務。

二 每個帳戶每日轉帳或提款金額上限為1萬元。

三 無法開設新帳戶。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x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法律支援 無需擔心訴訟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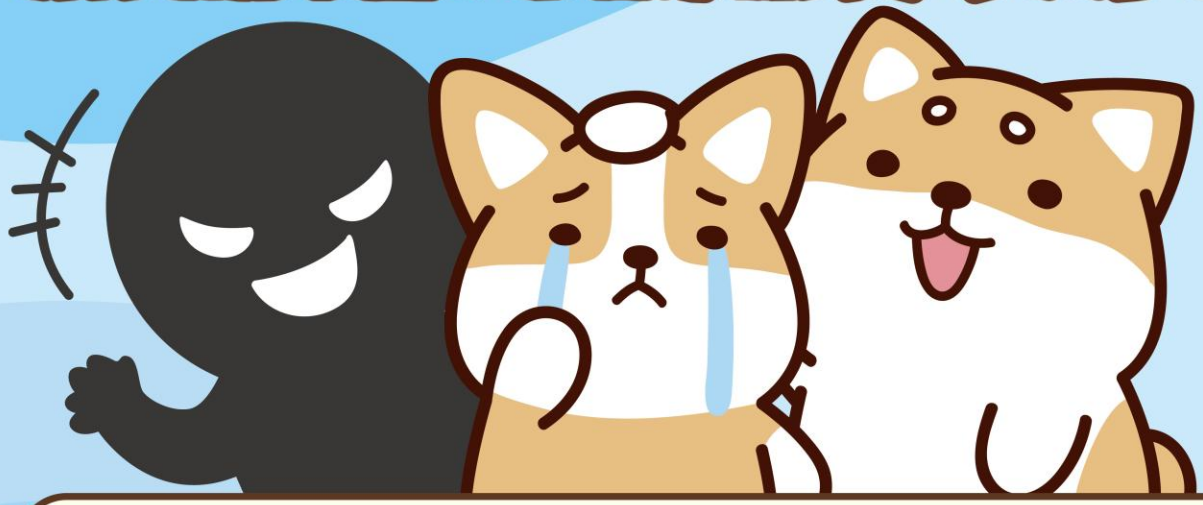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54條第1項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要求損害賠償，或者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聲請強制執行時，也可以**暫免繳納執行費**。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x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資安管理法修法三讀 相關違者最高罰1,000萬元

立法院會三讀通過「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法重點聚焦於強化國家資通安全防護體系，三讀條文明定，公務機關得對資安人員進行適任性查核，未通過不得辦理國家機密業務，而特定非公務機關若發生資安事件未依規通報，最高可處1,000萬元罰鍰。

根據規定，關鍵基礎設施，包括電力、通訊、交通、金融、能源領域等，為國家運作的核心命脈，因此在實體與資安防護上更需謹慎周全。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未能及時通報與處置資安事件，可能被敵對勢力利用，甚至演變為大規模的癱瘓攻擊，直接威脅社會穩定與國本。

本次修法，三讀條文明定，為強化關鍵基礎建設韌性，特定非公務機關未通報資安事件的罰鍰上限提高至新台幣1,000萬元，此舉旨在強力嚇阻資安隱匿不報的行為，迫使相關單位嚴肅面對資安責任。

續次頁

資訊安全宣導

三讀條文指出，「數位發展部」為《資通安全管理法》的主管機關，並由其指定之資安專責機關負責相關業務的執行。法條授權公務機關對資安專職人員進行適任性查核，並明定未通過查核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的資安業務。

三讀條文表示，數位部應妥善規劃推動人員專職訓練，若遇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公務機關得於資通安全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的適任性進行查核，拒絕查核或經用人機關認定未通過者，不得辦理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的資安業務。

提案說明提及，此次加重罰則，目的在於對這些關鍵基礎設施服提供與營運者施加壓力，在事件發生時必須能及時與透明地通報，以便主管機關能迅速介入、協調資源，有效遏止資安危機擴散，確保國家關鍵功能的持續運作。

(資料來源：聯合新聞網

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近年來生成式AI快速發展，影響遍及全球產官學研各界。其中ChatGPT於2022年底發布後，更掀起全球熱潮，且功能極為多元，已被視為人工智慧之一項重大突破。參考歐盟之定義，生成式AI模型是一種電腦程式，旨在創建類似於人類製作（human-made）之新內容；其大量蒐集、學習與產出之資料，可能涉及智慧財產權、人權或業務機密之侵害，且其生成結果，因受限於所學習資料之品質與數量，有可能真偽難辨或創造不存在之資訊，須客觀且專業評估其產出資訊與風險。

考量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利用生成式AI協助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且為保持執行公務之機密性及專業性，並促使各機關使用生成式AI有一致之認知及基本原則，爰參考各國政府之審慎因應作法，研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本參考指引），供各機關依循。各機關得視使用生成式AI之業務需求，參酌本參考指引另訂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

衡酌AI發展具重要性且與資訊安全及國家安全息息相關，本參考指引明確揭示各機關人員使用生成式AI時，應秉持負責任及可信賴之態度，掌握自主權與控制權，並秉持安全性、隱私性與資料治理、問責等原則，不得恣意揭露未經公開之公務資訊、不得分享個人隱私資訊及不可完全信任生成資訊。因AI之發展日新月異，後續將觀察全球AI發展趨勢與因應作為，及各機關於人工智慧應用之推動情形，持續滾動修正本參考指引。

續次頁

本參考指引共計十點如下：

一、 為使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AI提升行政效率，並避免其可能帶來之國家安全、資訊安全、人權、隱私、倫理及法律等風險，特就各機關使用生成式AI應注意之事項，訂定本參考指引。

二、 生成式AI產出之資訊，須由業務承辦人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之最終判斷，不得取代業務承辦人之自主思維、創造力及人際互動。

三、 製作機密文書應由業務承辦人親自撰寫，禁止使用生成式AI。

前項所稱機密文書，指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所定之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四、 業務承辦人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機密業務或個人資料之問題。但封閉式地端部署之生成式AI模型，於確認系統環境安全性後，得依文書或資訊機密等級分級使用。

五、 各機關不可完全信任生成式AI產出之資訊，亦不得以未經確認之產出內容直接作成行政行為或作為公務決策之唯一依據。

六、 各機關使用生成式AI作為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輔助工具時，應適當揭露。

七、 使用生成式AI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及相關資訊使用規定，並注意其侵害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之可能性。各機關得依使用生成式AI之設備及業務性質，訂定使用生成式AI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

八、 各機關應就所辦採購事項，要求得標之法人、團體或個人注意本參考指引，並遵守各機關依前點所訂定之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

九、 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使用生成式AI，得準用本參考指引。

十、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以外之機關得參照本參考指引，訂定使用生成式AI之規範。

(資料來源：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

公務車私用遭起訴判刑案例

甲擔任機關首長，擅自將公務車當成其專屬座車，多次指示司機或由本人駕駛公務車，供作其運動、至大學授課或擔任碩士生論文口試委員、休假旅遊等私人用途，嗣由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按月製作請款資料，辦理該車之油料費、ETC 通行費及租賃費等費用核銷。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甲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處拘役 50 日，緩刑 3 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

甲擔任機關首長，利用公餘之機會，多次指示不知情之駕駛，駕駛公務車載其往返醫院就醫私用，嗣由不知情之油料管理業務承辦人製作公務車每月油料核銷簽呈，完成油料核銷作業，足生損害於該機關。甲涉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犯背信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國庫一次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13600 號緩起訴處分書）

續次頁

公務車私用遭起訴判刑案例

甲擔任機關首長，於赴外地視察業務時，偕妻同行，於公務行程中一同搭乘公務車至景點駐足拍照，或由公務車接送參加私人餐敘行程，造成公私不分之疑慮，顯非適當，經監察院提出調查意見函請主管機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監察院108年內調0048號調查報告)

甲擔任單位主管，佯以洽公名義，借用機關公務車作為載送返鄉子女及走春拜年等私人行程之用，嗣利用不知情之部屬在公務車輛派用車登記表上，登載不實內容，因而獲得使用公務車之不法利益。甲涉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同法第 339 條第 2 項、第 134 條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等罪嫌，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被告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4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並繳交犯罪所得 2 萬 1,000 元予澎湖縣政府。（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36 號緩起訴處分書）

續次頁

公務車私用遭起訴判刑案例

甲為單位主管，多次擅自指派臨時人員乙駕駛其所管理公務車，作為接送其返回住處、前往私人飲宴餐敘、處理私務之交通工具，致機關增加該車之私人用途油料及高速公路過路費用支出、損失正常指派乙從事公務之利益，甲並免於支付雇用司機之花費，以此方式圖得自己之不法利益，涉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犯背信罪，案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應於接受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3 萬元。(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8084 號緩起訴處分書)

甲為單位主管，獲機關配置公務車及加油卡且為該車之保管人，明知任職期間未經首長批准在職進修博士班，卻於未請假之上班期間指示司機駕駛公務車，接送其赴大學上課，下課後再由司機駕駛返回機關上班或逕行返回住處；亦曾指示司機駕駛公務車載送其參加族人婚宴、壽宴、私人餐敘等個人私領域行程，結束後再指示司機搭載其返回住處，嗣後司機再駕駛公務車自行返回機關，支出油料及國道高速公路ETC 扣款費用均由機關預算支應，以此方法獲得不法利益。

續次頁

公務車私用遭起訴判刑案例

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甲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背信罪，處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甲為單位主管，於公務拜會、講習之餘或無公務需要外出之上班、非上班等時間，指示知情之屬員乙駕駛公務車搭載其外出打麻將、接送友人、私人慶生，事後乙填寫派用公務車申請單，由甲自行核准後，送交車輛管理員丙核銷。甲犯刑法第 28 條、第 134條、第 339 條第 2 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3 年；乙共同犯刑法第 28 條、第 339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3 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804 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甲擔任某外島軍事單位主管，多次命所屬擔任軍車、公（私）務租賃車駕駛，於公務期間搭載其親友於當地遊玩，公器私用違失事證明確，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113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文)

如有濫用公務車等違失行為，除追究行政責任外，仍可能負擔刑事責任。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行政院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密切掌握中秋節應節商品及重要民生物資價量情勢，並延長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至115年3月底，力求穩定物價

中秋佳節將至，為強化掌握應節商品及重要民生物資供應及價格情勢，行政院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責請農業部、行政院消保處等相關機關(單位)，密切監控各類農漁畜產品，以及月餅、蛋黃酥等應節商品之市場情況，並加強農產品產銷調度，以滿足節慶消費需求。

另考量國內民生需求、國際經貿情勢、地緣政治風險、氣候異常等因素，會中決議延長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至115年3月底，持續從源頭減輕業者營運負擔，力求穩定民生物價。

一、充裕供應中秋節所需應節商品，滿足民眾需求，並密切監控各類農漁畜產品市場行情，確保價格合理

中秋節為三大傳統節日之一，國人習慣團圓烤肉，推升應節農產品及烤肉常見食材需求，如文旦柚、茭白筍、玉米、豬肉、雞腿翅、秋刀魚、白蝦、文蛤等。行政院責請農業部密切注意各項應節產品市場供需及交易情形，加強落實各項調配供應措施，以充裕供應節慶市場需求。農業部已盤點各項產品，節前增加供應，包括：蔬菜增加5%、水果增加11%、毛豬增加27%、白肉雞增加7%、水產品增加10%，以充分滿足市場需求。另因應颱風來襲，農業部已啟動防災應變機制，預先規劃緊急調度方案，以穩定節慶期間農產品供應與價格，減少對民生消費的衝擊。

續次頁

國人也經常趁此佳節相互贈禮，推升月餅、蛋黃酥等糕點需求。行政院消保處檢視四大賣場、四大超商及五大電商等三大通路常見口味之月餅價格，有53.8%的月餅價格持平或下跌，46.2%略微調漲，多數漲幅低於1成。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月餅供應量充足，各通路推出不同款式及價格的產品，並搭配優惠促銷方案，可供消費者多元選購。會議決議責請行政院消保處持續關注應節糕點之市場行情，若有異常情形，即妥為查處。

中秋、雙十、光復等連續假期陸續到來，國內旅遊活動熱絡，推升觀光景點餐飲需求，行政院也要求經濟部注意指標餐飲商品價格變化情況，並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持續關注物價波動情形，尤其烤肉常見食材、月餅等應節產品，嚴密監控產品價格上漲的合理性，針對可能涉有囤積、哄抬物價或聯合漲價之業者不定期啟動稽查，藉此對於心存僥倖及觀望心態之業者，發揮遏止效果，積極對外宣示政府穩定物價、查緝不法、安定民心之決心，嚴格把關消費者權益。

二、啟動第16波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持續減輕業者營運負擔

國際農工原物料持續回穩，多數國際農工原物料價格雖已回落至110年12月實施減徵措施時水準，惟奶油、冷凍牛肉等部分品項價格仍然較高，加以考量民生需求，以及國際經貿情勢、地緣政治風險、氣候異常等潛在通膨風險因素續存，為維持國人實質購買力，持續從源頭減輕國內業者營運負擔，原實施第15波減徵關鍵原物料稅負措施至本(114)年9月底，會議決議啟動第16波措施，延長至明(115)年3月底：

(一)免徵進口黃豆、小麥、玉米營業稅。

(二)免徵小麥進口關稅；奶油、烘焙用奶粉、冷凍牛肉關稅稅率減半。

(三)汽油貨物稅每公升調降2元、柴油貨物稅每公升調降1.5元；水泥(卜特蘭一型)貨物稅減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衛福部例行稽查發現違規 港香蘭藥廠已配合停產回收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主動於114年8月18日會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至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GMP（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查核，發現有違法於非核准區域製造、未落實填寫藥品製造相關紀錄及執行檢驗等違反GMP情事，藥廠已配合全廠停產，違規製造的藥品半製品及成品完成封存。

衛福部表示，目前港香蘭已配合擴大預防性下架回收共計16項藥品，相關藥品品名、許可證字號詳如附件。業者將於1個月內完成全批號（效期內所有產品）回收作業，以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另查，港香蘭持有許可證包含處方藥806張、非處方藥414張，市占率約2成，也已配合停止全部產品製造。

衛生福利部亦協調其他有相同劑型能力、持相同藥證的業者增加產製支應，目前評估可接軌供應，不影響民眾需求，接下來亦將持續強化中藥供應監控及調度，醫療機構及診所如有調度藥品需求，可至本部「中藥供應資訊平臺」通報。

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本部針對中藥廠每2年執行1次定期查核，依其風險程度不定期安排稽查。本部也已發函至全國中藥廠，重申要求中藥廠嚴格遵守GMP規範，並將持續嚴格稽查中藥製造廠及監控上市中藥監測，落實民眾用藥安全把關。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廉政倫理事件優良案例

案例一

本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縣專勤隊屬員A拒收餽贈，廉潔表現，殊值效法

甲由友人陪同至彰化縣專勤隊接受調查，友人將2組茶葉置於該隊泡茶桌。

當日夜間值日官A事後發現該2組茶葉，於隔日指示該隊兼辦政風業務承辦人，依程序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長官及知會駐區政風人員，並將該2組茶葉郵寄大隊，由大隊代為寄回予甲。

案例二

本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專勤隊拒收餽贈，廉潔表現，殊值效法

OO協會經理有感於臺南市專勤隊同仁之辛勞，致贈MACU飲料15杯予該隊。

分隊長通報該隊隊長，並由兼辦政風人員依程序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長官及知會駐區政風人員，考量該協會與該隊尚有案件受理關係不便收受，經聯繫該協會後，業於同日派人取回。

廉政小叮嚀

請同仁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於飲宴應酬遇有非預期之其他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同桌飲宴，應於3日內填寫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室登錄。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機關人員	服務機關（構）/單位		職稱		姓名	
相關人	服務機關（構）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有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事由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件內容及處理情形大要						
簽報程序	簽報單位	政風室	核稿	核閱		

中秋節宣導海報

受贈財物想仔細
廉政倫理莫忘記
民眾洽公免送禮
清廉形象共維繫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關心您

網購取貨要注意！

沒有下單卻收到取貨簡訊通知，小心詐騙包裹出沒！

尚未取件

1. 確定沒訂購，請拒收
2. 不確定有沒有訂購

(1)到超商看看包裹上的寄件人，
標註是「非賣家」或「XX物流公司代寄」時，
要小心囉！這可能是詐騙包裹！

(2)若無法分辨真假，可用警政服務APP
「可疑訊息分析」功能或撥打165專線諮詢。

已付款取件

(1)四大超商都有提供客服專線、信箱或線上申訴平臺協助處理。
(2)可直接洽詢四大超商，亦可至165網站查詢四大超商申訴客服資訊。

四大超商申訴
客服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接獲自稱客服的來電 要小心！

請提高警覺 勇敢說不！

查證前隨時保持警覺，
不要輕易向陌生人交付個資，
才不會錢財個資兩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4年10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洪信曾

本室編輯小組/蔡雅雯、林劭衡、郭以琳

陳安莉